

彩圖珍藏版



The Story of Chinese word

中文字的故事

李 梵◎編著



好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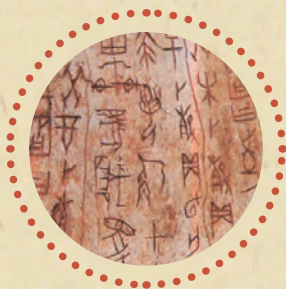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文字的起源

- | 字聲：文字是語言的延伸 6
- | 擺擺弄弄：八卦與中文字 7
- | 摸摸結結：結繩起源說 10
- | 刻刻劃劃：刻契起源說 12
- | 中文字神造：倉頡造字的傳說 13
- | 考古：撩起中文字起源神秘面紗 15
- | 文字的源頭：圖畫記事 18
- | 文字與圖畫的界限 23

第二章 中文字的造字法則

- | 何為「六書」 26
- | 許慎和《說文解字》 27
- | 畫鳥為何不點睛——象形字 31
- | 指點所示——指事字 35
- | 拉郎相配——會意字 37
- | 會意字如何會意 39
- | 秀才識字認半邊——形聲字 43
- | 他人做嫁衣裳——轉注字 53
- | 假作真時假亦真——假借字 54
- | 形聲制的確立 58



第三章 中文字的字體演變

- | 中文字字體演變的規律 64
- | 字體的演變和中文字結構的變化 65
- | 甲骨文：刻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 67
- | 吃藥吃出來的考古大發現——發現甲骨文的故事 68
- | 近現代學者對甲骨文的研究 71
- | 金文：鑄刻在青銅器上的字 72
- | 篆書：與秦始皇相關連的文字 74
- | 隸書：古今中文字的分水嶺 78



- | 草書：速寫的字體 80
- | 楷書：中文字字體的楷模 84
- | 行書：亦楷亦草的中間體 85

第四章 「望字生義」的是和非

- | 字形和字義 88
- | 字義和部首 90
- | 部首·偏旁·部件 91
- | 中文字的字素分析 95
- | 中文字的辨析和古書的閱讀 97

第五章 無矩不成方

- | 中文字的筆畫 102
- | 中文字的筆順 104
- | 中文字的間架結構 106
- | 歷代楷書名家簡介 114



第六章 糾正錯別字

- | 糾正寫錯別字的方法 117
- | 糾正讀錯字的方法 122
- | 錯別字趣話 123

第七章 異文化的使者

- | 傳統的翻譯方式 130
- | 「雪茄」和「茄子」——音譯拼寫的一般原則 131
- | 地名、人名和專用字的翻譯 133
- | 日語中文字文化的倒灌 134
- | 外來字翻譯佳作欣賞 137

第八章 中文字與姓名

- | 從「姓」字看姓的起源 140
- | 姓氏的由來 142
- | 姓氏中文字的拆裝 147
- | 中文姓氏知多少 149
- | 「貴」姓之貴貴在哪裡 150
- | 取名的藝術 153





- | 古人的名、字、號 153
- | 古人取名的規律性 154
- | 姓名趣話 155

第九章 從中文字看古代家庭倫理觀

- | 嚴「父」慈「母」 158
- | 「男」尊「女」卑 160
- | 「夫」唱「婦」隨 162
- | 老人為何三條腿 163
- | 兒「孫」滿堂 164
- | 光宗耀「祖」 165

第十章 古中文字：一幅原始生民圖

- | 布「衣」暖身——從「衣」字看原始的衣著 166
- | 民以「食」為天——說「食」 167
- | 安得廣廈千萬間——談「住」 167
- | 多歧路，今安在——論「行」 168
- | 「死」無「葬」身之地 170

第十一章 中文字與戰爭

- | 窮「兵」黷「武」 172
- | 大動干「戈」 174
- | 投筆從「戎」 175
- | 「戒」備森嚴 176
- | 南「征」北「伐」 177
- | 「軍」威浩蕩 179



第十二章 中文字和十二生肖

- | 碩「鼠」 181
- | 「牛」氣沖天 183
- | 「虎」口拔牙 184
- | 狡「兔」三窟 186
- | 「龍」的傳人 188
- | 強龍難壓地頭「蛇」 190
- | 老「馬」識途 192
- | 亡「羊」補牢 194
- | 「猴」性十足 196
- | 「雞」鳴狗盜 197



- | 「狗」不嫌家貧 199
- | 「豬」頭三牲 201



第十三章 文字之禍

- | 一個「殊」字觸犯了朱元璋 204
- | 誤「皇」為「王」丟官 206
- | 「雍正砍頭」 208

第十四章 中文字和避諱

- | 從老莊到老「嚴」——國諱 215
- | 杜甫詩中無「閑」字——家諱 217
- | 邱姓的耳朵——聖諱 220
- | 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官諱 222
- | 再無人取名的「檜」字——惡人諱 224
- | 筆畫或字體變動 225
- | 改字法 226
- | 使用「曲語」 227
- | 避諱趣話 232

第十五章 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文字遊戲

- | 燈謎：一種神奇的寓教於樂活動 235
- | 燈謎的「文義」性——燈謎與謎語的差別 236
- | 燈謎的源流 238
- | 燈謎的猜解技巧 242
- | 古代字謎故事 251
- | 特色謎語欣賞 259
- | 析字聯 260

第十六章 中文字與數

- | 漫談〇 270
- | 「一」字不簡單 273
- | 略知一「二」 276
- | 說「三」 278
- | 道「四」 281
- | 「百」無聊賴 282
- | 「千」金市骨 283
- | 「萬」變不離其宗 284
- | 中國商人的「價目析字語」 287
- | 中文字與「干支」 287



「望字生義」的是和非

中文字是一種只需用眼睛看就能知道其字義，即使語言不同也能理解其意思的唯一文字。這是因為較早的中文字來源於對事物的描摩。但由於字體的演變，現在有些字已經很難從形體上看出它表示什麼意義。

漢武帝時，有一次北方匈奴要進攻中原，遣人先送來一張「戰表」。漢武帝拆開一看，原來是「天心取米」四個大字。滿朝文武大臣，沒有一個解得此謎。漢武帝無法可想，只得張榜招賢。這時，宮中一個名叫何瑭的官說，他有退兵之計。漢武帝便宣何瑭上殿。

何瑭指著「戰表」上的四個字對漢武帝說：「天者，吾國也；心者，中原也；米者，聖上也。天心取米，就是要奪中國江山，取君王之位。」漢武帝急道：「那怎麼辦呢？」何瑭說：「無妨，我自有退兵辦法。」說著，提筆在手，在四個字上各添了一筆，原信退給了來人。

匈奴的領兵元帥，本以為中原不敢應戰，可是拆開一看，頓時大驚失色，



漢武帝像

急令退兵。

原來，何瑭在「天心取米」四個字上各加幾筆後，變成了「未必敢來」。

這實際是利用中文字拆裝的字形變化引起的字義變化在外交上的一個小小遊戲。

中文字是形、義、音的統一體。中文字的形體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它的構造方法，二是它的外部形態。一個中

文字有一個中文字的特定形體，它表示一定的意義。怎樣通過中文字的形體來尋求它所表示的意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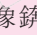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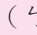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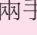

字形和字義

字義，即一個中文字所表示的單音詞的意義。古漢語以單音詞為主，一個字通常就是一個詞。例如「人、山、

水、唱、高」等，它們既是一個字，也是一個詞，字和詞、字義和詞義是一致的。

中文字是表意文字，造字之初，中文字的形體一般都能說明它所表示的意義——具體的意義或「類別」意義。象形字的字形具有直接的表意作用，因為它所表示的大都是些常見的東西，所以意義一般容易理解；指事字的意義是用「指點」的方法表示出來的，只要稍加分析，意義一般也不難領悟；會意字的意義是由幾個形體聯合起來表示的，只要「想一想」，意義一般也能意會出來；形聲字的意義和它的形旁有關，形旁表示形聲字的意義是屬於哪一類的。

這就是中文字析字法中的字源分析法。該方法就是分析某字的來源和演變，以達知字義的目的。

例如「兵」的字源分析是：古時「兵」寫作、、、像鑄（），像雙手，合起來就像是兩手拿著鑄砍東西，也就是動武的意思。後來字形變成了「兵」。

現代漢語以複音詞（主要是雙音詞）為主，複音詞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中文字來表示的，例如「人民」、「熔煉」、「曙光」、「行走」、「望遠鏡」等。組成複音詞的兩個或幾個中文字，原來大都是一個單音詞。

瞭解這些中文字的字義，不但可以避免出現錯別字，而且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複音詞的整體意義。例如：



西周的金文

「熔煉」的「熔」（固體受熱到一定溫度而變成液體）字從「火」，「火」字旁不能寫作三點水；「曙」（天剛亮）字從「日」，「日」字旁不能寫作「目」。

又如：對於好的詩文或事蹟為大家所稱讚或傳誦，人們常說「膾炙人口」。「膾」是細切的肉，「炙」是烤肉，「膾、炙」都是可口的、人們愛吃的東西。弄清了字義，才能真正理解「膾炙人口」這個成語的含義和用法，才不至於寫錯用錯。

第四章
「望字生義」
的是和非

第四章

「望字生義」
的是和非

中文字的形體大都可以說明字義。看一看甲骨文、金文，這是很清楚的。看一看小篆，也大體清楚。但是，由於字體的演變，現在的楷體中文字變成了一個個的方塊，從形體上很難看出它表示什麼意義了。

怎樣通過形體構造來瞭解現行楷體中文字的字義呢？一個一個地上溯古文原貌，然後逐個分析它們的構造方法，是難以做到的。比較簡便的、切實可行的辦法是分析部首，通過部首來瞭解中文字的字義。部首字不多，掌握起來不難，通過部首分析字義可以事半功倍，能夠從一個部首字的意義推知許多字的意義類屬。

字義和部首

部首只表示「類別」意義，但這類別意義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字（詞）的具體意義。一個字，看一看它的形體，再聯繫它的讀音，這個字的具體意義也不難確知。

名篇《岳陽樓記》的作者范仲淹是北宋時期的政治家、軍事家和文學家。他在中年時，因接連上書議論國事，譏切時弊，得罪宰相呂夷簡，被貶離京。

他在西溪任鹽官時，向泰州



范仲淹像

知州張綸提議修建捍海堰。張綸接受了他的提議，立刻籌備動工，並親臨現場，面對潮水奔湧的江面，不知什麼時候動工下基石會好，深怕躲不過浪潮衝擊，毀壞基石，勞民傷財。於是便派人到附近的人民中請教熟悉地理情況的百姓。

不久，有一差官回報說地岸有位漁翁提供下基石的時間，捎來一張字條。張綸接過字條，見那字條上只寫一個「醋」字，不知是什麼意思。問遍左右，沒有一人能解釋。

這時候，正好范仲淹來了，張綸急忙把字條給范仲淹看。范仲淹對著那個醋字，略加思索，便說：「漁翁是告訴你在二十一日酉時動工。」張綸便按時下了基石，果然直到建成也未遭潮襲。

這個故事很形象地道出了字義與部首、筆畫的關係。中文字有獨體和合體的區別。象形字和指事字是獨體，會意字和形聲字是合體。合體字是由獨體字組合而成的，合體字的每個組成部分叫「偏旁」。

偏旁有兩種：表示字音的叫聲旁，表示字義的叫形旁。形聲字必有一個表意偏旁（形旁），會意字的每個偏旁都是表意的。以表意偏旁（形旁）為部首，凡含有同一形旁的字隸

屬其下，這就是一部。

部首字（有些部首字現在不成字了）放在一部的開頭作為一部之首，故名「部首」。中文字的形體構造能夠說明字（詞）義，字的形、義一般是統一的。同一部首的字，和部首字所表示的事物或行為有關，例如「人」部的字和人有關，「木」部的字和木本植物有關，「心」部的字和人的心理活動有關。因此，分析部首有助於我們尋求字（詞）義。

當然，部首只是表示「類別」意義。不過，這類別意義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字（詞）的具體意義。一個字，看一看它的形體，再聯繫到它的讀音（聯繫到語言裡的詞），這個字的具體意義就清楚了。

例如「慕」字從「小（心）」，讀音為ㄇㄨˋ，我們就知道這是「羨慕」的「慕」字。還有些字，它的具體意義和部首字所表示的類別意義很接近，看一看它的形旁，其具體意義就不難理解。例如「軀」字在「身」部，從「身」旁便可推知「為國捐軀」的「軀」是什麼意思。「軀」、「身」意義並不相等，「軀」專指人身，「身」指人身，也指物身，如說「船身」。

此外，部首還可以幫助我們區別和確定一個字（詞）的多種意義：本義、引申義、假借義。一個中文字常常表示多種意義，如果一個字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意義，其中必有一個是本義。

我們知道，先有語言，而後才有文字。所謂本義，就是為語言裡的詞造字時的字形能夠說明的意義。當一個字被借去表示他詞時，他詞的意義就是這個字的假借義。

例如「道」字，字典上有道路、方法、道理、學說、訴說諸義。「道」在「辵」部，由此可知「道路」是本義，其餘都是引申義。又如「騙」字，一般字典注明兩種含義：一是「躍而上馬」，二是「欺蒙」。「騙」在「馬」部，由此可知第一種含義是本義，「欺蒙」和「馬」無關，它是假借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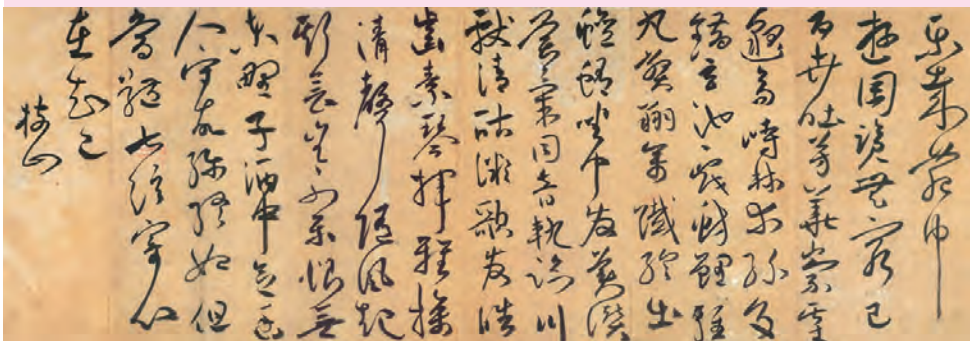
部首·偏旁·部件

明朝祝枝山的草書名震江南，登門求書者絡繹不絕。鄉紳華太師屢次求他書寫條幅，祝枝山平生藐視權貴，每次都婉言謝絕。

有一天，唐伯虎有事去華府，祝枝山作伴前往。華太師一見祝枝山不請自來，硬要祝枝山為書齋題匾。枝山知道華太師膝下有兩個公子，不學無



祝枝山像



祝枝山《嵇康酒會詩》

術，只知尋花問柳，表面上衣冠楚楚，實際上腹內空空，草包兩個，他便有意借此機會，嘲諷他一番。想著筆走龍蛇，書「竹苞堂」三個大字。

太師一看匾額所書與眼前景物極為相配，連聲稱好。祝枝山卻手捻鬚鬚哈哈大笑。回去的路上，唐伯虎對祝枝山說：「你膽子真大，竟敢出語嘲弄太師府的公子。」原來「竹苞堂」隱喻堂前個個草包。

中文字是表意文字，中文字的部首可以幫助我們尋求和分辨字（詞）義。祝枝山正是利用合體字的偏旁部首拆開後各自獨立成義的特點，好好地戲弄了華太師一通。

部首、偏旁、部件都可以用來稱說中文字的構成成分，但它們是有區別的，並不相同。

1. 部首

部首是許慎創建的，他的《說文解字》是最早按部首編排的一部字書。

許慎按照不同的表意偏旁，把這些篆體中文字分為五四〇部。從「人」（以「人」為形旁）的字，例如「企、仕、儒、俊、伴」等，都放在人部。然後又把形體或意義相近的部首放在一起，成為一類，五四〇部歸併為十四大類，也就是十四篇。

《說文解字》是通過中文字形體構造的分析來闡述本義的。每一個字下，都是先說造字時的意義，然後分析造字方法為證。象形字指明「象形」。例如：「魚，水蟲也，象形。」指事字常說「象某某之形」。例如：「刃，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會意字不直言「會意」，而說「從某」，「從某、從某」，「從某某」。例如「杲，明也，從日在木上」；「相，省視也，從目、從木」；「夫，丈夫也，從大、一」。形聲字也不明言「形聲」，而說「從某、某聲」。例如：「忠，敬也，從心，中聲」。至於「省形」、「省聲」的字，則加注「省」字字樣。例如：

爪 墨北傳 切	爪 至比毗 切	爪 容从疾 切	爪 履匕屮 切	匕 跨匕呼 切	人 鄰人如 切	弟 第八	叀 几齋陟 切	叀 祭尙毗 切	白 陌白蒚 切	帛 陌帛蒚 切	木 勿市分 切
彘 芮彘充 切	毛 袍毛莫 切	老 皓老盧 切	裘 鳩裘巨 切	衣 稀衣於 切	肩 機肩於 切	身 人身失 切	臥 貨臥吾 切	重 用重柱 切	王 鼎王他 切	音 依音魚 切	孤 鳩孤去 切
先 前 先 蘇 切	先 戶 先 公 切	兒 兒 莫 切	先 岑 先 側 切	兄 榮 兄 許 切	兒 鄰 兒 如 切	方 良 方 府 切	履 止 履 良 切	尾 斐 尾 無 切	尺 石 尺 昌 切	尸 脂 尸 式 切	
充 充 充 切	面 箭 面 弥 切	百 九 百 書 切	頁 結 頁 胡 切	弟 九	兒 未 兒 居 切	次 連 次 敘 切	劍 劍 劍 去 切	覷 欠 覷 曳 切	見 甸 見 古 切	秃 谷 秃 他 切	
刃 刃 刃 切	結 日 結 子 切	后 移 后 章 切	司 茲 司 息 切	后 口 后 胡 切	髟 銜 髟 必 切	文 分 文 無 切	彡 分 彡 無 切	須 俞 須 相 切	鼎 堯 鼎 古 切	首 九 首 書 切	
山 臻 山 所 切	山 關 山 所 切	鬼 灰 鬼 五 切	人 夷 人 息 切	由 勿 由 敷 切	鬼 偉 鬼 居 切	苟 力 苟 已 切	交 交 交 布 切	辟 益 辟 父 切	京 京 京 去 切	色 力 色 所 切	

《說文解字》人部

「考，老也，從老省、丂聲」，這是省形；「恬，安也，從心、甜省聲」，這是省聲。

《說文解字》把字的形旁（意符）作為部首，所以它的部首一般能夠說明所屬諸字的字義。每一部的開頭，許慎都是先從形和義兩方面解釋部首字，然後說「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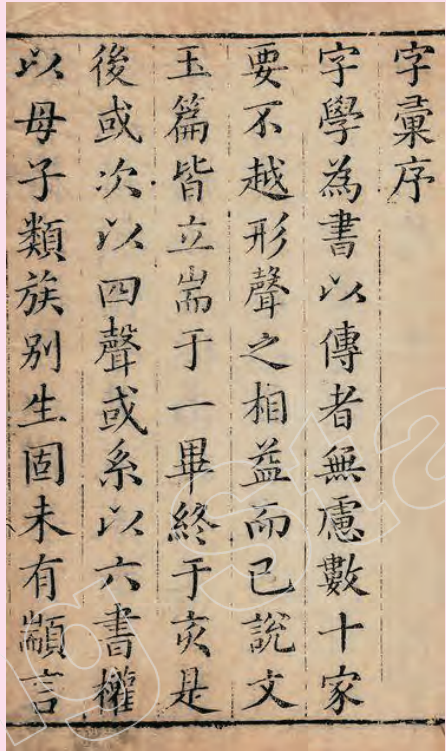
某之屬皆從某」。這就是告訴讀者：凡是以這個部首字為形旁的字，字義都和這個部首字的意義有關。例如米部，開頭先解釋「米」字：「米，粟實也，象禾實之形，凡米之屬皆從米。」又如人部，開頭先解釋「為人」字：「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比籀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從人。」

《說文解字》部首的缺點是分部太多，編排太亂，不易查找。具體說：第一，有些部首重複，可以合併。第二，有些部首不是字的形旁，解釋穿鑿附會。第三，部首的編排靠形似或義近，界限不清，規律難尋，不像現代字典部首按筆畫多少排列先後那樣容易查找。不認識篆文的人，很難說清哪個部該挨著哪個部。

明清以後，部首的數目變了，具體字的歸部也有很大變化。明代梅膺祚的《字彙》把部首壓縮為二百一十四個，後來的《康熙字典》、《辭源》和舊《辭海》都是仿照《字彙》的，二百一十四部是從檢字方便出發，和《說文解字》部首有所不同。

《說文解字》部首和所屬諸字字義相關，所以人們說它是「文字學原則」的部首；後代部首和所屬諸字字義不一定有關，所以人們稱它是「檢字法原則」的部首。

例如「甥」字：《說文解字》在男部，「從男、生聲」，「男」能說明「甥」字字義；後代字典在生部，



梅膺祚《字彙》

「生」和「甥」字字義無關。這說明後來的檢字部首和《說文解字》部首確有不同之處。不過，二百一十四個檢字部首是把《說文解字》部首加以歸併和調整的結果，其中大多數部首還是所屬多數字的形旁（意符），部首還是多少能夠說明字義的。

2. 偏旁

中文字有獨體字與合體字之分。象形字和指事字為獨體字，會意字和形聲字為合體字。過去稱合體字的左方為

崇禎皇帝朱由檢
測字先生與眾不同
測字先生與眾不同

第四章

「測字生義」的是和非

「偏」，右方為「旁」。現在習慣上把合體字的左右、上下、外內統稱為偏旁。如「打」字的「扌」和「丁」，「椰」字的「木」和「耶」，「霜」字的「雨」和「相」等等，都是偏旁。偏旁是合體字的構成成分，但並不都是合體字的最小筆畫結構單位。

3. 部件

部件是構成合體字的最小筆畫結構單位，其下限必須大於基本筆畫，上限小於複合偏旁。從功能上看，部件並不一定具有音義；從存在形式看，它是一個獨立的書寫單位，不管筆畫多為複雜，凡是筆畫串連在一起的，都作為一個部件看待，如事、秉、串、重、出等。

總體來說，部首是對中文字檢索而言的，大多數部首就是偏旁。偏旁和部件則是對合體字而言的，只不過偏旁不都是合體字的最小筆畫結構單位，而部件卻是構成合體字的最小筆畫結構單位。如「掘」有兩個偏旁「扌」和「屈」，有三個部件「扌」、「尸」、「出」。

中文字的字素分析

明末，李自成起義軍進逼京師，崇禎帝朱由檢束手無策。一日，喬裝平民步出宮禁，經一測字攤前，想測個字問問凶吉。那測字先生與眾不同，沒有現

成的字卷，說只要問事人說一個字便能測得。朱由檢自以為皇帝金口，不肯啟齒，就用腳在地下畫了一下。那測字先生早已看出是當今皇帝微服來此，見狀立刻跪下，連呼「萬歲」。

朱由檢大為奇怪，忙問何以見得。測字先生說：「土上加一，非王而何？」朱由檢哪知測字先生是故弄玄虛，十分相信，就承認身份，要測字先生為他測字。

測字先生要他說個字出來，他也顧不得身份，說了一個「友」字。測字先生說：「不好，反出頭了。」朱由檢大驚失色，連忙說：「你弄錯了，我說的是『有』字。」測字先生說：「更壞了，大明已去一半。」朱由檢越發慌亂，分辯說：「不，不，我說的是『酉』字。」測字先生說：「哎呀！至



崇禎皇帝朱由檢像

尊斬頭截足。」朱由檢哪知測字先生因明室大勢已去，才利用字形增損，有意作出大凶的預言，卻感到天意如此，無法挽回，便頹然回到紫禁城內，不久，就在景山自縊了。

前文我們已提到中文字析字法中的字源分析法，另一種析字方法便是字素分析法。字素分析法不管字源，只從現代中文字的字形出發來進行分析。雖然字素與部首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它們之間也有關係，因此，把字素分析法放在這裡討論也是順理成章的。並且，通過字素分析，對中文字的部首也會有更深的認識。

測字先生就是借字素分析，結合當時的形勢，作了一次政治預言。不過測字先生的文字功底和隨機應變能力，我們是不得不佩服的。

以前有個學生在學到「射」字時對老師說：倉頡把這個字造錯了。「身」體只有一「寸」不是個矮子嗎！而「矮」字分開是「矢」和「委」，「矢」就是箭，「委」有放的意思，合起來不是射箭的意思嗎。建議把射跟矮這兩個字的意思調換一下。顯然，這是對「射」和「矮」的字素分析。

又比方「謝」，字源分析應該是「言」是形旁，「射」是聲旁，這是個形聲字。字素分析是「言、身、寸。」

清代吳敬梓名著《儒林外史》第三十二回中就有這樣一段對話：

張俊民道：「鬍子老官，這事在你作法便了。做成了，少不得『言、身、寸』」。王鬍子道：「我那（哪）個要你謝！你的兒子，就是我的小侄，……」

字素分析法有不少用處，常見的一種是用來記寫中文字和辨別同音或近音字詞。

大家都知道，組成中文字的最小單位是筆畫，次小單位是字素。整個中文字像一部機器，字素是部件，筆畫是零件。人們記寫中文字有個發展過程：初學時是記一筆一筆的筆畫，隨著識字量的增加，就過渡到記字素。如記寫「李自成」的「李」時常說「木」字下加個



吳敬梓像

「子」。

當然，字素分析可粗可細，所以也有人把「李」字分解成「十、八、子」。特別是對有些叫不出名稱的字素只好細分。比方有人把「昔」字分解成「艸一日」，把「青」字分解成「十二月」，把「朝」字分解成「十月十日」等。

從記寫筆畫到記寫字素是個躍進。很像用積木或預製構件蓋房子比用磚瓦要快得多，又像用部件安裝機器比用零件要快得多一樣。有的老師還把字素分析編成析字口訣來幫助學生記寫中文字。如把「笑」字編成「頭戴竹字帽，撇下大聲笑」，把「魏」字編成「禾字頭、女字尾，右邊站著個小鬼」。

漢語中的同音或近音字詞比較多，因此人們在談話中也常利用字素分析來加區別。比如姓張（章），就會進一步利用字素分析，解釋自己是弓長張，或是立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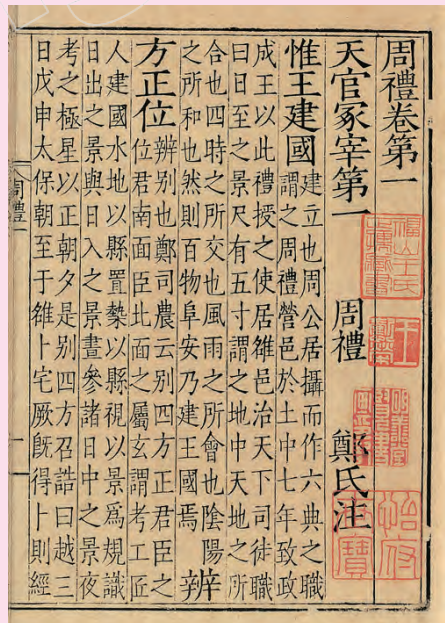
中文字的辨析和古書的閱讀

人們常說，讀書以識字為先，不識字談不上讀書，這當然是對的。但認得了現在通用的文字卻又未必能讀懂古書。有些作品，有些篇章或句子，字字認得，連在一起卻看不懂，「不知所云」，真要讀懂它們，還得具備一些有關文字的知識及辨析的能力。這裡僅從文字學的角度，就辨析文字與閱讀古書

的關係談點看法，希望能對讀者們閱讀古書有所幫助。

辨析文字，當然首先要弄清文字的本義。中文字的形體結構，在小篆時代便已趨向規範化，演變為隸書以後，便固定下來，直至楷書，可說沒有什麼大的變化了。但古今字義的變化卻很大。有許多字，現在只是用它的引申義或假借義，人們並不熟悉其本義，而在古書中又偏偏常用它的本義。不瞭解這一點，古書中有一些句子就無法讀懂。

如《周禮·周官·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豆四十，侯伯豆三十有二，子豆十有四。」《禮記·鄉飲酒》：「鄉飲酒之禮……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



《周禮》相傳是周公所作

豆，所以明養老也。」
《周禮·考工記·梓人》：「食一豆肉，飲一豆酒。」這麼多的「豆」，如按現在通行的字義去理解，就無論如何也講不通：八九十歲的人才得吃五六顆豆，算什麼「養老」。

但如瞭解豆字的本義——像高腳盤一樣的盛肉類食物的器皿，懂得豆字本是這種器物的象形字，那麼這幾段話就好懂了。同樣，《左傳·昭公三年》說的「豆、區（又）、釜、鍾」，「豆」也是不能吃的，「區」也不是現今區域的區，兩者都是量器的名稱（古四升為一豆，四豆為一區）。

又如《莊子·徐無鬼》：「運斤成風」。《左傳·哀公二十五年》：「皆執利兵，無者執斤。」《孟子·告子上》：「中山之術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

這些「斤」，顯然不是公斤、市斤、幾斤幾兩的斤，而必須追溯其本義——原來是像鋤頭一樣鋒利的器物，斤字本身便是這種器物的象形。

再如《詩·王風·兔爰》：「雉離于羅。」《唐書·張巡傳》：「睢陽食盡，至羅雀掘鼠，煮鎧弩以食。」兩個



唐代名將張巡像，其死守睢陽的事蹟千古流傳。

羅字，一指捕鳥的工具（網），一指張網捕雀，可說用的都是本義，與現在姓氏的羅以及羅扇、羅衣、綾羅的羅意義差別也很大。

與字的本義相關連的，還有古本字的問題。由於字義的演變、分化，字的偏旁有所增加或改易，通用於今日，但在古書裡卻往往仍保留著它原來的字形。像要——腰，縣——懸，禽——擒，獸——狩，莫——暮，等等，都屬於古今字。

鑒於古書中多用本字本義，我們閱讀時若遇到不能用現在通行的意義去解釋的字，就要考察它的本義究竟是什麼了。這就要運用六書理論進行分析，看看它究竟是象形字、指事字還是會意字或形聲字。考察的辦法是查閱《說文解字》等工具書。《說文解字》是東漢時許慎編著的中國第一部系統分析中文字形體結構的字典，對我們瞭解本字本義很有用。這部書在解釋字義方面雖然有不少錯誤，但畢竟只占極少數，總體看來，絕大部分還是正確的。如覺《說文解字》的解釋不夠詳盡，還可參考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這部書是研究《說文解字》的權威著作，直到目前為

止，絕大多數注釋仍然是正確的，是本十分重要的工具書。

那麼，是否弄清了文字的本義或本字就能讀懂所有古書了呢？那也不見得。因為文字除了其造字時的本義外，在實際使用中又常有引申、假借，一字多義的現象十分突出。這造字與用字的矛盾，給我們閱讀古書造成很多困難。

例如之乎者也的之字，古書中觸目皆是，論其本義，當是前往的意思，《說文解字》的解釋有誤。《孟子·滕文公上》「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漢書·王褒傳》「皆之太子宮」等即其例。但古書中「之」用其本義的畢竟是少數，大量的之字用為結構助詞、代名詞、指示形容詞，還可作語助詞，置於句首句中或句末，並無具體的意義。有時在同一段文章裡，出現幾個之字，但意義不同，便須注意分辨。

如著名的《莊子·逍遙遊》裡的一段話：「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檜榆枋而，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適莽蒼者三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又何知！」

「笑之」的「之」，是代詞，指鯤鵬；「之九萬里」的「之」，是動詞，義同「到」；「之二蟲」的「之」則是指示形容詞，義同「這」。三個「之」字三種用法，絕不能混淆。

又如「休」字，從人木會意，像人倚樹而息之形，本義當為休息，停止，如《漢書·郊祀志上》「秦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休於大樹下」，如《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休又引申為休美，像《書·武成》「俟天休命」，《易·大有》「順天休命」，《詩·大雅·江漢》「對揚王休」諸例的「休」即有美好之意。又由美好之義引申為歡喜之喜，如《國語·周語下》「其心休休焉」，《書·呂刑》「雖休勿休」的「休」便是。「休」又有禁止、不要等義，如杜甫《諸將》詩「休道秦關二百重」，李商隱《寄令狐郎中》詩「休問梁園舊賓客」，「休」字便與本義相去甚遠了。

這種一字多義現象在古典文學作品特別是詩、詞、曲中是大量存在的，閱讀時須注意分辨，遇有疑難不決的，除查《辭源》、《辭海》等書外，還可查閱張相的《詩詞曲語辭彙釋》。

與一字多義緊密相關的，還有「通假」的問題。古人著書立說，遣字造句，一般都很嚴謹，



莊子像

但有時又不太嚴格，常可通融。在用字方面，有時忘記了某個字的寫法，就用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或用聲旁相同的字來代替一下。嚴格說起來，這也是寫別字，現在一般算作通假字，與「本無其字，依聲托事」的假借字稍稍有別。

閱讀古書，遇到讀不懂，實在無法按字面意義解釋的字，就得考慮它可能是通假字，應該讀作另外一個字。

如《鶡冠子·學問》：「中河失船，一壺千金，貴賤無常，時使物然。」其中的「壺」便應讀作瓠（ㄉㄨˋ ㄨㄚˋ），也就是葫蘆瓜。這是說在河中心失足落水，平時不值錢的葫蘆成了救命之物，價值千金，十分寶貴。如拘泥於「一壺」的字面意義，當然莫名其妙。

而《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幹棄周鼎兮寶康瓠」句的瓠，又必須讀作壺，康瓠即已經破裂的空瓦壺。可見壺、瓠兩字本義雖有別，只因聲音相同而可通用。有時一段文字裡同一個字兼具本字和通假字兩種性質，稍不注意，便易弄錯。

例如《大戴禮記·帝系篇》裡有這麼一段話：「黃帝居軒轅之邱，娶於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昌意娶於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

這裡一共用了四個氏字，但意思並不一樣。「西陵氏」、「蜀山氏」的氏，是姓氏的氏，而「氏產」的氏卻是「是」的通假字。

《漢書·地理志》：「非子至玄孫，氏為莊公。」為師古注：「氏與是同，古通用字。」如不加分辨，把「氏產」的氏混同於姓氏的氏，勢必以「嫫祖氏」「昌濮氏」連讀，那就錯了。

古書歷經傳抄，總有訛誤錯漏，這也是造成閱讀困難的因素之一。先秦古籍，本來都是用古文字寫的，後來改用隸書抄寫，有些形似的字便不免抄錯，如此以



訛傳訛，傳到今日，給讀者增添不少困難。但這類錯字，一般讀者不易發現，往往要經過深入研究才能作出判斷。

如《論語·鄉黨》中有一段話：「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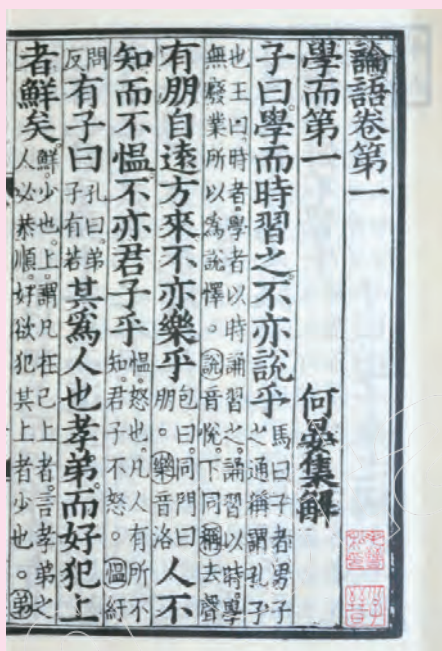
《史記》作者司馬遷像

自漢以來箋注家所作的解釋都牽強附會，有的學者懷疑有缺文，有的又臆測前後有錯誤。關鍵在於無法圓滿解釋「色」、「嗅」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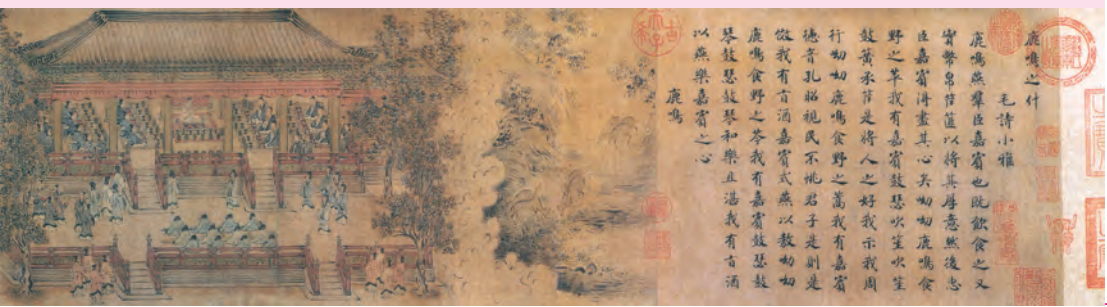
其實，根據中國古文學家商承祚的研究，色是危的錯字，嗅是嘎的錯字。因為古文危與色、嘎與嗅在形體上大同小異，由於簡冊的不斷舒卷，簡與簡之間彼此摩擦，致令某些筆畫模糊，傳抄者一時粗心大意，就造成了筆誤。弄清了色、嗅二字危、嘎二字之誤，這段文字就容易理解了。

文字的辨析包括許多方面，以上所述，只是其中與閱讀古書關係較大的幾點。在文字方面作了這些努力之後，「文字關」應算基本功課，閱讀古書的能力自然會有較大的提高。閱讀能力提高，又能反過來增強辨析文字的能力。二者是相輔相成的，都要在實踐中不斷的提高。

國學大師王國維曾說，六藝之中，《詩經》、《尚書》最難讀，他讀《尚書》約有一半不能解，讀《詩經》有十之一二不能解。這恐怕是真話。讀古書之難，也由此可見。王國維尚且如此，我們「不能解」的部分就多得多了。這就得不斷地學習、摸索、研究，以求逐步減少「不能解」的部分，增加能解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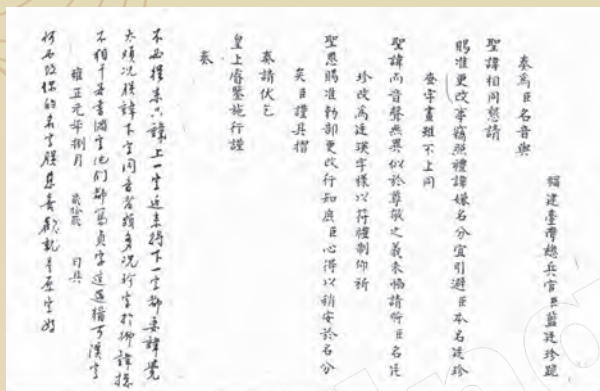
《論語》是一本記錄孔子言行的經典



《詩經》是中國最古老的詩歌集，圖為《詩經·小雅·鹿鳴之什》字畫。

中文字和避諱

正是由於中文字的獨特性，再加上中國人的獨特文化心理作祟，形成了中國古人無處不在的避諱，把本來可以簡單的生活搞得險象環生，處處陷阱，弄得人心情緊張，現代避諱文化的式微，正代表了社會和文化的進步。



圖為藍廷珍之珍字因與雍正名(禛)同音而自請避諱之上書

他們認為，人的靈魂就附在人的名字上。自己的名字讓別人知道了，那便無異於把自己的靈魂拱手交給惡人隨便處置。明清小說裡常見的一種害人法術是：縛一個稻草人，上面

貼著仇家的名字，對著它詛咒，再對它射箭，仇人自然會病發身亡。中國廣西隆林的某些農村、山區，大年初一只准人們互稱為「魚」，不准互叫名字。所有這些，便是原始人「名魂相關」迷信習俗的遺留。

中國進入封建社會之後，人的名字在原有的迷信觀念基礎上，又被添上了一層政治的禮教的色彩。一方面，朝廷、禮書對帝王之名、聖人之名、父祖之名作了種種避諱規定；另一方面，在封建禮教薰陶下的人們，又有自己的封建人生觀，在人的名字上動手動腳，花樣翻新。

所謂避諱就是在語言交際中躲開那些忌諱的字眼。然而，躲字並不像躲開人那麼簡單。因為人們既要躲開那些忌諱的字眼，卻又不能影響語言交際，讓人不知所云。有時還需要在避諱語中傳達出說話者喜怒哀樂、褒揚貶斥的種種情感，表現出含蓄文雅、生動有趣的交際效果。因此，從一定意義上來說，避讀可以說是一種運用語言文字的藝術。

人的名字本來只是一種符號，就像地有南京、北京之名，街有新巷、舊巷之稱，人有張三、李四之名一樣，不過是一種語言的代碼而已。

但是，古人卻認為名字並非一般的符號，而是具有某種超人力量的符號。

其結果，使得人的名字更加具有神秘和恐怖的力量。下面就讓我們來看一看五花八門的人名避諱。

■ 從老莊到老「嚴」——國諱

在封建社會的人名避諱中，國諱是最神聖的一種。所謂國諱，主要是避皇帝本人及其父祖之名。有的朝代，進而諱及皇帝的字型大小、皇后及其父祖的名和字、皇帝的陵名、皇帝的生肖、皇帝的姓以及國朝的名稱等等。

在中國封建社會中，皇帝自認為或被認為其地位是至高無上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因此，國諱就有如老虎屁股，是

碰不得的。人們不僅遇到皇帝、帝后及其父祖名字時要迴避更改，而且遇到與其名字相同的人名、事物名時，也統統得迴避更改。

於是乎為了避國諱，有改地名的，如秦代避秦始皇父親子楚的名，改楚為荊。有改人名的，如東晉人為避晉文帝司馬昭諱，硬把漢代的王昭君改名為王明君，把漢人製作的《昭君》曲改為《明君》曲。有改人姓的，如漢明帝名劉莊，東漢人便把莊周改為嚴周，稱「老莊之術」為「老嚴之術」。有改物名的，如山藥本名薯蕷，因宋英宗叫趙曙，而「薯」與「曙」同音，結果，薯蕷被改稱山藥。有改干支名的，如唐高祖的父親名音丙，唐人遇到甲乙丙丁的



宋宮素然《明妃出塞圖》

丙，多改為「景」。有改書名的，如晉朝簡文鄭太后名叫阿春，所以《晉書·後妃傳》引《春秋》全寫成《陽秋》。有改山水名的，如康熙皇帝名叫玄燁，於是在清一代，南京的玄武湖一律被寫成元武湖。有改官名的，如唐太宗名世民，因而改民部尚書為戶部尚書。有改菩薩名的，如唐避太宗李世民諱，稱觀世音菩薩為觀音菩薩。有改常用語的，如《新唐書·五行志》「皇極庶證」的證，即徵字，宋人因避仁宗之名而改。古代因避國諱所改文字真是數不勝數。

由於封建君主專制政治，這種神聖的國諱，具有法的性質。早在漢代，觸犯國諱就已經被看成是一種犯罪行為。據《漢書·宣帝紀》記載，漢宣帝曾在元康二年下詔：「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儘管漢宣帝對百姓避國諱之苦多少還有些體諒，換了一個「難知而易諱」（即冷僻少見容易避諱）的詢字為名，且對百姓以前的觸諱能夠「憐之」、「赦之」，但視國諱為犯罪行為的觀念仍是深深地植根於他的腦海中。

宋代以後，國諱作為法律變得越來越嚴厲。一方面，是朝廷規定的避諱字愈演愈繁。如宋人洪邁的《容齋三筆》卷十一在談到宋代帝王的廟諱（即帝王父祖名諱）時說：「本朝尚文之習大盛，故禮官討論，每欲其多，廟諱遂有五十字。」讀書人必須把這五十字牢牢記住，一旦在文章中出現這些字，乃至音近、形似的字，就一輩子做不成官了。另一方面，封建帝王大權在握，為了面子尊貴，常常對犯國諱之事施以極刑。

乾隆年間，江西舉人王錫侯曾作《字貫》一書，書寫康熙、雍正、乾隆的名字時沒有避諱。乾隆皇帝怒不可遏，詔書說，這事讓人「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為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於是不僅殺了王錫侯，且連帶殺了不少被認為與此事有牽連的人。這種因犯名諱而一次殺戮多人的舉動，才真正是「從來未有之事」。



乾隆老年畫像

杜甫詩中無「閑」字——

家諱

今天的人，誰也不會一聽到別人說與父親名字相同的字就痛哭流涕，但在中國古代，這種事情卻屢見不鮮。

晉代有一個叫王忱的人，一次去看望桓玄。桓玄設酒招待他。王忱剛吃過一種叫五石散的藥，不能吃冷東西，就說：「請溫酒。」桓玄聽到這幾個字，竟痛哭不已，只因為他去世的父親名叫桓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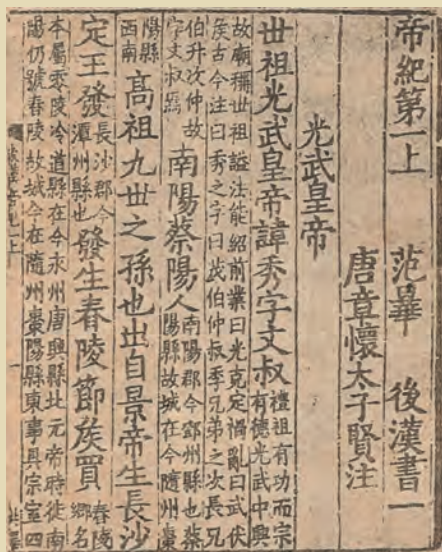
南朝殷均，為永興公主處做事，公主不怎麼喜歡他。每次召他進來都讓在座的人寫他父親的名，殷均則每次都放聲大哭，掩面而退。此外，南北朝時梁的謝舉、宋的趙葵、北宋時的趙南仲等等，也都是聞父名必哭之人。

今天的人，也都不會因某種食物、某種器物、某種職稱的名稱與父親的名字相同，就不去吃它、不去用它、不去就任它。而在古代中國，它與聞父名必哭一樣，也同樣是時有發生的事。如南朝范曄，因為父親名泰，便推辭太子詹事這一官職（「太」與「泰」同音）。唐朝李賀因為父親名晉，便終身不參加進士考試（「晉」與「進」同音）。袁德師因父親名高，便不吃糕這種食物（「高」與「糕」同音）。劉溫叟因父親名岳，便終身不聽音樂（「岳」與「樂」同音），並不到嵩山、華山遊玩（嵩山、華山，都在五岳之列）。徐積

父因父親名石，平生不用石器，不踩石頭，遇到石橋，便讓人背著他跑過去。北宋呂希純因父親名公著，便不做著作郎（宋代職官）。

為什麼古人聽到與父親名字相同的字就哭？碰到其名稱與父親名字相同（包括音同）的食物、器物、官職就不吃、不用、不當，這都是起因於古代的家諱。

所謂家諱，就是在日常言談或行文用字時，要求迴避父祖以及所有長輩的名字。中國人的尊宗敬祖觀念是根深蒂固的，人們都希望自己的家族世代代不斷延續，從而滿足一種永生不滅的願望，並希望自己的家族出類拔萃，從而滿足一種家族的自豪感。在封建宗法制度的薰陶下，父祖被視為宗族或家族血



范曄是《後漢書》的作者，與《史記》、《漢書》、《三國志》合稱「前四史」。

統的象徵，因而人們將父祖奉若神明。這種強烈的尊崇敬祖觀念，滲透在中國人的各種習俗裡。

在日常的人際交往中，人們總喜歡打聽對方父母的職業、身分和地位。父母身分地位高、名聲好，別人感到羨慕，自己也感到自豪；父母的身分地位低，名聲不好，便會被人瞧不起，而自己也往往會蒙上一層自卑感。在日常糾紛中，人與人相罵，往往不限於攻擊對方本人，而且還要傷及對方的父母和祖宗。而人們同時對那些辱及祖宗父母的詈詞也恨之入骨。古人的避家諱，也同樣是尊崇敬祖觀念的反映。由於家諱體現了封建倫理道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還得到封建禮法的承認。

由於家諱沒有國諱那樣神聖，人們的避家諱，只是在言語、著作當中，臨時避免用與父祖名相同的字。如司馬遷，父名談，在他所寫的《史記》中，改張孟談為張孟同，改趙談為趙同。李為，祖父名楚今，於是寫文章時都用茲字來代替今字。杜甫，父名閑，所以杜甫的詩中沒有一個閑字。蘇東坡，父名序，他為人作序便改用敘字。

一般來說，家諱只是親屬內部的事，不會因避諱而去改變地名、物名、



杜甫像

官名等等固有的名稱，偶爾有個別人斗膽這樣做，那也是自恃有權有勢。如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二所說：「《梁書》：『張稷，字公喬，父名永，稷為新興、永寧二郡太守。郡犯私諱，遂改永寧為長寧。』以人臣私諱（即家諱）而改郡名，古今未有二也。」

中國的古書上有著入場多避人家諱的禮教。《後漢書·馬援傳》馬援戒兄子書說：「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淮南子·齊俗訓》說：「入其國者從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諱，不犯禁而入，不逆進而進。」明葉子奇《草木子》雜制篇說：「及入人家，皆先問其祖父諱，然後接談，冀無犯諱。」歷史上也曾有過一些避人家諱的楷模。如《南史·王僧儒傳》說：晉賈弼撰姓氏簿狀，太保王宏好其書，「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

然而，時久人多，要做到在任何時候，都不犯任何與已交往的人的家諱，畢竟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像王宏這樣能極盡心思鑽研別人家譜，而「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的人畢竟是少數。古時人們對別人家諱的尊重，能夠嚴格實行的往往只限於直接稱呼對方父



北齊車馬人物壁畫

祖的時候，如稱台大人、尊大人。或者在「及入人家，先問父祖諱，然後接談」的短暫交談過程中，盡量使不出現與對方父祖名相同的字眼。至於其他時候，人們的避人家諱是不太嚴格、也難以做到嚴格的。人們有時會對某些人的家諱避得特別嚴格，這時往往是因為對方是有地位的人。

某人直接受到另一人的控制，特別是當此人是自己的頂頭上司時，常常需要十分謹慎地敬避其家諱，以免得罪於他，而給自己小鞋穿。《北齊書·杜弼傳》記載，東魏時，權臣高歡（後來的北齊高祖），父親名樹生。一次他的下屬官員辛子炎來問事，由於口音不準，把「暑」讀成了「樹」（暑與樹只是聲

調上的差別），高歡大怒說：「你這個小人，竟不知避別人家諱。」便用木棍打他。杜弼在一旁看不過眼，上前勸道：「按照禮，二名不偏諱（即如果人名有兩個字，只涉及到其中一字不算犯諱），子炎的罪過可以寬恕吧！」高歡竟又轉過來大罵杜弼：「明明看到人家正在氣頭上，還在這裡牽經引禮，你給我出去！」這件事說明，為人臣者，如果怕得罪其主，不但要為他避家諱，而且還必須盡量地避得寬一些。

對有名望的人，人們也常常會小心翼翼地回避其父祖名。《茶餘客話》卷十二記載，鄂西林相公父名拜，他和他的子孫寫書信名貼，只用「頓首」，不寫拜字。由於他在本地名望很高。附近

與他交往的朋友，在寫書信名時，也都不用拜字。

《北史》記載，熊安生初次見到徐之才、和士開二人（當時的社會名流），因徐父名雄，和父名安，所以自稱為「觸觸生」。意思是自己姓名的頭二兩字觸犯兩位貴人的家諱。

有時，朝廷也會為臣下避家諱而不惜改文換字。如宋人周密的《齊東野語》卷四記載：「後唐郭崇韜父名弘，以弘文館為崇文館。建隆間慕容彥釗、吳廷祚皆拜使相，而釗父名章，廷祚父名璋，朝廷改中書門下平章事為二品。紹興中沈守約、湯進之二丞相父皆名舉，於是改提舉書局為提領書局。此則朝廷為臣下避家諱也。」

這種朝廷為臣下避家諱之事，歸根究底，也還是因為這些臣下有一定的身分地位（位居丞相）。皇帝深知，失去丞相的擁戴，畢竟會給自己造成麻煩，將機構或官職的名稱改動一下不費什麼事，卻可贏得丞相（有時，是兩位或三位）的耿耿忠心。

正因為在封建社會中，除了有權有勢的統治者外，一般是無法強制讓別人迴避自己的家諱的。所以，上文提到的桓玄等人，聽到別人使用與自己父親名字相同的字，只能以哭示孝。例如范曄等人，遇到其名與自己父祖名相同的某種食物、器物、職稱，就不吃、不用、不當，也因自己沒有權力去改變它們的名稱而讓大家去遵守，只能用這種消極的辦法自避家諱。

邱姓的耳朵——聖諱

封建社會中，又有為聖人避諱之事。這在封建時代稱為聖諱，聖諱既有朝廷規定的聖人諱，也有人們自發的聖賢避諱。

有關朝廷所規定的聖人諱，如宋代為避孔丘名諱，大觀四年規定「以瑕丘縣為瑕縣，龔丘縣為龔縣」。為避老子名諱，政和八年又規定：「太上混元上德皇帝（即老子，這裡被尊為皇帝）名耳，字伯陽，及諡聃。見今士庶，多以此為名字，甚為瀆侮，自今並為禁止。」金代明昌三年規定：「詔周公孔子名俱令回



唐吳道子《先師孔子行教像》碑

避。」泰和五年又規定：「如進士名有孔子諱者避之，著為令。」清雍正時也規定「孔孟之名必須回避」。統治者如此推崇「聖人」，把他們抬到如此嚇人的位置，無非是想借助其學說來加強對人民的統治。

在所有聖人當中，其名諱避得最廣泛，且避時最久的，要算鼎鼎大名的孔丘了。從宋代一直到清代，從皇親國戚到平民百姓，從目視的書面語到耳聽的口語，遇到這個丘字，人們都紛紛躲避。不僅寫起來要缺一筆，或者寫作「某」，或者用朱筆圈之，而且讀起來還要成「區」，或者讀作「休」。

最不幸的，則是姓丘的同胞們。到了清朝，雍正皇帝為了避孔子名諱，下令丘姓必須加一個耳朵寫作「邱」，這個耳朵便一直掛了數百年。

隨著「邱」字的通行，又在清代引出一個析字斷案的故事：

一天，某縣縣官正在大堂上辦公，從外邊進來兩個人打官司。這兩個人一個姓王，一個姓邱。姓王的說：十年前他買了姓邱的兩間廂房。因為那時姓邱的女孩多，暫時借住他買的那兩間廂房。現在姓邱的女孩都長大出嫁了，姓王的要把買的廂房收回來自己住。但是



清代孔子畫像

姓邱的不承認自己賣過房子。縣官問：「有沒有證人？」王答：「證人死了。」縣官再問：「有沒有證據？」於是王拿出買房的證明。證明前邊寫著邱家賣房的原因，後邊寫著邱某某、王某某和證人的簽名。最後寫著寫證明的時間是「康熙五十五年。」縣官知道康熙是雍正皇帝父親的年號，

又看了看帶耳朵旁的「邱」字，就說，這個證明是假的，房子應該是邱家的。

這個縣官這樣斷案的根據，自然就是那個有旁「邱」字的使用時間上的漏洞。

直到五四運動以後，在「打倒孔家店」的呼喊聲中，一些姓邱的文人學者，才憤憤不平地把這個耳朵去掉，重新姓「丘」。

以上是朝廷所規定的聖人諱。有關民間自發的為聖賢避諱，《齊東野語·避諱》「後人避前賢名」一欄與清人周廣業的《經史避名彙考》述之最詳。如宋人鄭敬仰前代詩聖孟浩然，經過郢州浩然亭時，感慨地說：「對賢者怎麼能夠直呼其名呢？」

於是把浩然亭改為孟亭。

宋時的任昉村、任昉寺因任昉來此一遊而得名。任昉的崇拜者虞藩任當地

刺史的時候，覺得這樣的村名、寺名對賢者不夠尊重，便把它們分別改為任公村、任公寺。這種自發的聖賢避名諱，不過是在名諱盛行的封建時代，一些文人雅士的湊熱鬧罷了。

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官諱

在中國封建社會，不但要為皇帝諱，為父祖諱，為聖人諱，某人官做大了，也要為他避諱。

這種「官諱」在封建禮法上並沒有明文規定，而只是當官的人憑藉權勢讓人避諱。它有以下兩種情況：

一是一些官僚自恃權勢，私下規定某一範圍的人避他的名諱，這在封建社會，被稱為「自諱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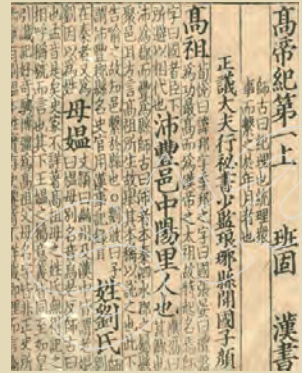
「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句為人所熟悉的俗諺，便來自一個自諱其名的可笑故事。它說的是宋代有個知州，姓田名登。他下令當地所有的百姓都要把「燈」說成「火」，不准說「點燈」，而要說

「點火」。上元節放燈，允許百姓到州城遊覽觀賞。在州官書寫的布告上，有這麼一句：「本州依例放火三日。」「放燈」也變成了「放火」。於是，群眾就編出這兩句話來諷刺田登，並流傳至今。

另有一位老兄姓趙名宗漢，他把「漢」字視為已有，規定下屬及家人遇到其他地方的「漢」字，都要用「兵士」代替。一天，他的老婆去拜羅漢，他的兒子正在跟延聘教師學習《漢書》，僕人向他稟報時說：「夫人請和尚來家供奉十八羅兵士，公子請教習，在教《兵士書》。」此事也成了千古笑談。

「官諱」的另一種情況是，有時上級長官或有權有勢的人並沒有明說，但一些下級官員或身分低微的人卻敬畏他們的權勢，主動地拍馬阿諛，避其名諱。有關這種情況，歷史上也曾有過一些流傳甚廣的笑談。如蔡京任宰相的時候，權勢極甚，眾位官員紛紛避其名諱。尤其是蔡京門下一位名叫蔡昂的人，避得更加謹慎。他不僅自己避，還讓家中的人一同敬避。且約法三章，如有犯諱的，就要用棍子抽打。一天，蔡昂在家中自己說話不小心，觸犯了京字，家人提醒他，他便舉起手來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拍馬可謂拍到了極點。

封建官諱是權勢的產物，它體現的是封建社會中的等級觀念。由於它的核心是



《漢書》是中國第一部斷代史，圖為唐顏師古注的版本。

「以權勢壓人」，所以，觸犯了官諱，有時也會受到處罰。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二記載了這樣一件事情：宋代的楊萬里任監司（即監察州縣的行政長官），一次出巡監察某州。州府歌妓為他唱《賀新郎》詞，其中有「萬里雲帆何日到」一句。楊萬里聽到後馬上插話說：「萬里昨日到。」這使當地太守感到很狼狽，便下令將這位歌妓關了起來。

然而，官諱畢竟不同於國諱。一來它並沒有得到禮法的承認。正如《齊東野語》卷四所說：「諂者獻佞以為忠，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二來朝廷或地方官員的權威畢竟有限，不似皇帝那樣至高無上。所以，國諱的老虎屁股摸不得，但「忌諱繁名實亂」的官諱小老虎屁股還是可以摸它一摸的，尤其是碰上一些不畏權勢，敢於犯上的人。

《齊東野語》卷四「避諱」一節記載，宋朝宣和年間，有一人名叫徐申幹，任常州知府，自諱其名。州屬某邑的一位縣宰一日來稟報，說某事已經三次申報州府，未見施行。因為這話裡面出現了一個申字，於是徐申幹暴跳如雷，大聲喝斥說：「作為縣宰，你難道不知道上級知

州的名字嗎？是不是想故意侮辱我？」誰知這位縣宰是一位不怕壓的人，他馬上大聲回答說：

「如果這事申報州府而不予答復，我再申報監司。如仍不見批復，我再申報戶部、申報尚書台、申報中書省。申來申去，直到身死，我才罷休。」他不管犯不犯諱，雄赳赳地說了一連串的申字，然後揚長而去。最後，這位知州當然是氣得不得了，但也無法定他的罪。

馮夢龍《古今譚概·談資部》又收錄了這樣一個故事：

明代李空同任江西提學副使期間，恰好有一位讀書人與他同名同姓。李空同把他找來，問他說：「你沒聽說我的名字嗎？怎敢冒犯？」這位讀書人回答說：「名字由父親所定，不敢更改。」李空同想了很久，見他說得有理，只好說，「我出一副上聯，如果你能對出下聯，還可以寬恕。」這副上聯是：「藺相如，司馬相如，名相如，實不相如。」字面意思是兩人雖都叫相如，但



馮夢龍最有名的小說是「三言」，圖為三言之之一的《醒世恒言》書影。

德才並不一樣。實際上是借此諷刺與他同名同姓的讀書人。但這個讀書人的才學卻是十分了得，他只是稍微考慮一下，立刻對出下聯：「魏無忌，長孫無忌，彼無忌，此亦無忌。」他借魏無忌、長孫無忌兩名字都叫無忌，指出同名同姓用不著忌諱，對得十分巧妙。李空同只有苦笑一聲，讓他離去。

再無人取名的「檜」字—— 惡人諱

以上所說都是為尊者諱名。在中國，也有避貶者名諱之事。這種避諱，與魂名相連觀念有著更為直接的聯繫。既然人們把人名視為本人的象徵，很自然，就像人們討厭惡人一樣，人們也討厭看到他們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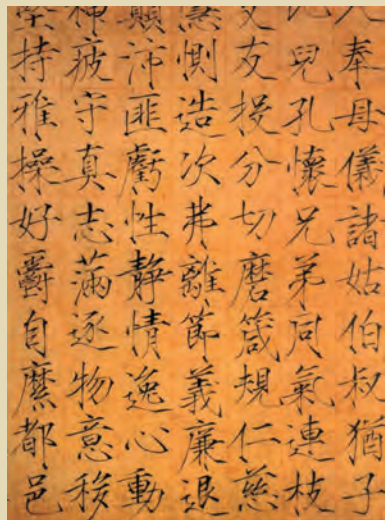
古代的避惡人名，有時是君臣、官民同仇敵愾而共避之。如明太祖顧忌元朝捲土重來，把「元來」一詞改為「原來」。而民間百姓也討厭元朝。《野獲編補遺》卷一記載：「明初貿易文契，如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蓋民間追恨元人，不欲書其國號也。」

唐肅宗討厭安祿山，據《新唐書》，當時的郡縣名凡有安字者十之八九都被改換。如安定郡改為保定，安化郡改為順化，安靜縣改為保靜，同安縣改為桐城，寶安縣改為東莞等等。而當時的安抱玉也恥與安祿山同姓，要求改姓，朝廷便賜姓李。

隋大業四年，由於討厭胡人，煬帝下令將胡瓜改為黃瓜，民間深受胡人騷擾之苦，於是也紛紛回應，黃瓜一名便流傳至今。



隋煬帝像



宋徽宗書法《小楷千字文》

古代的避惡名，有時則是出於君叫臣避，臣不得不避的無奈心理。如宋代官員朱諤原本叫朱紱。但宋徽宗崇寧二年時，徽宗下令臣僚姓名有與奸黨（即元祐黨人）相同的，統統得改。黨人裡面有人也有紱字，於是朱紱便改名為朱諤。

有時則是臣民自發地避惡名。如秦檜死後，據說天下再沒有人叫「檜」的了，有誰願挨世人的唾棄呢？也有邀功討好，迎合君主的厭惡心理而避惡名的。如《宋史·王子融傳》記載，王子融本名為皞，字子融，後西夏李元昊建國反宋，王子融便改把字當作名字。（皞與昊同音）

除了避「公惡」的人名，也有避「私惡」的名諱。《古今譚概·專愚部》引《遇仙別記》說，遇公平素很討厭和尚，假如在路上見到和尚的話，他一定要用清水來洗「乾淨」眼睛，如果是道路狹窄而來不及閃避，使自己的肩膀手腳碰到了和尚，他又一定要把衣服脫下來洗乾淨，七天以後再穿。他口裡也從不說僧字。一天，有人送給他一把扇子，上面寫有「竹院逢僧」一句，他像抓住一團炭火一樣，立刻把扇子丟還給人家，口中說道：「此扇還是留給那晦氣君自個兒享受吧！」所謂晦氣君，也就是他代替僧字的避諱語。

筆畫或字體變動

文字書寫，本是一件極為平常的事。但是，在我們中國，書寫上的筆畫變動或字體變動，卻可以作為一種避諱的手段，並把書寫者的褒貶情感孕育其中。

在中國封建社會，臣民不得直書所尊者之名，而且連尊者之名所使用的文字也不能再使用，凡是遇到相同的文字，必須迴避更改。這種迴避更改，有一種很常見的手法，就是書寫缺筆。

它起於唐代，盛於宋代，傳至明清。如唐太宗名世民，世少寫最下面的一橫；宋太祖名匡胤，匡也不寫下面的一橫，直到清朝結束以後，清朝的遺老們刻書，對溥儀的名字也少寫一筆。這種書寫缺筆，一般是省去該字的最後一筆或兩筆。書寫缺筆之初，還很難說它帶有褒的色彩。但在以後，當它成為一種定式，即只能用於封建帝王（或聖人）之名諱的時候，無疑使它披上了一層神聖的面紗。



明世宗畫像

古時又有用朱筆書寫尊者名字之事。《至正直記》卷三說：「丘字，聖人（即孔丘）諱也，子孫讀經史，凡雲孔丘者，則讀作某，以朱筆圈之。」這種用朱筆書寫以避名諱的情況，則更明顯的帶有褒的色彩。眾所周知，朱筆在中國，被視為神聖、權威的象徵。不僅政府文件標題用朱筆框之，上級批覆文件用朱筆圈之，政府布告上的「此布」、「謹此」等警語用朱筆寫之，而且政府文件的封緘也用朱印蓋之。

避所尊者之名，可用書寫缺筆等方式來表達敬畏心理，對貶者之名也可用書寫本身來一洩其憤。如明世宗晚年對外族的騷擾很是頭痛，特別討厭看到夷、狄兩字。在詔書旨令中，不得不寫這兩字時，便把它寫得小小的，以顯示自己的憎惡之情。

改字法

漢語是中國人民的主要交際工具。由於中文字是點畫結構的方塊字，它屬於表意文字體系，同音字又極多。所以，中國人能夠十分方便地通過種種改字手法以達到避諱目的。這些改字法，主要有四項：

1. 改用形近字。

唐封演寫的《封氏聞見記》記載這樣一件事情：兼御史大夫韋倫一次奉命出使吐蕃（即今日西藏），隨員中有

位名叫苟會的判官。走了一段路之後，有人對韋倫說：「吐蕃諱狗，您帶著一個苟判官，怎麼去與吐蕃建立友好關係呢？」（「苟」與「狗」同音）。韋倫來不及換人，只好讓苟會改姓苟。這裡把苟改為苟，便是用了一個形近字。

明人馮夢龍的《古今譚概·迂腐部》有這樣一則故事：他的友人華濟之曾告訴他，他們那個郡的郡守忌諱特別厲害。剛上任時，有一個叫丁長孺的來謁賀，因丁有「丁憂」之意（父母喪事叫丁憂），郡守擔心沾上晦氣，再三拒絕見他。門房僕役只好把姓丁改說成姓千，再次通報，郡守才欣然接見。這裡把「丁」改為「千」也是利用了一個形近字。



唐太宗手書《溫泉銘》

2. 改用同義字。

這種改字法常見於名諱，如前面提到的漢明帝劉莊，臣民為了避諱將「莊」字改為「嚴」字，便是借用莊、嚴意思相近。唐太宗名叫李世民，唐代人就用「代」字來替換舊書中的「世」字。它還屢見於事諱，如舊時北方人磨麵不能說「完了」，改說「得了」；南方的一些船民因「盛」與「沈」同音，認為不吉利，於是忌說「盛飯」，而說「裝飯」、「添飯」。

3. 改用同音字。

前面提到明太祖將「元來」改為「原來」，便是借用同音字。另外宋朝章憲太后劉娥，其父名通，於是便把通州（地名）改為同州。也是利用同音字來替換。



唐睿宗《景龍觀鐘銘》局部

4. 另造他字。

如唐睿宗名旦，便下令將其他行文用字中的「旦」字改寫作「旦」，以「旦」為偏旁的一些字，如但、坦、怛等也一併改掉，今天所用的「罪」字，古字為「𠂔」，秦始皇看到它很像「皇」字，於是下令改寫作「罪」。秦始皇之前，雖然漢語中已有「罪」字，但這個字原本的意思是「捕魚竹網」。而被秦始皇改為法網罩住歹徒之意，這也有重新構字的問題。

使用「曲語」

如果說書寫缺筆，各種改字的避諱手法是比較鮮明的語言手段的話，那麼，古人稱為「曲語」，今人稱之為「委婉詞語」的避諱方式，則是迂迴曲折，含蓄隱晦，讓人回味無窮的語言手段。

中國民間流傳著一個「巧媳婦」的故事：它說的是從前有個人叫王九，他有個聰明乖巧的兒媳婦。一天，王九的兩個朋友張九和李九，一個提著一壺酒，一個拿著一把韭菜，來請王九去喝酒。偏巧王九不在家，只好請王九的兒媳代為轉答。王九回來後，兒媳對他說：「張三三，李四五，一個提著連虫數，一個拿著馬蓮菜，

來請公公赴宴席。」一段似詩非詩的妙語，各種變換紛呈的手法，巧妙地把與公公名字（九）同音的字一一作了改變，它既正確地轉達了意思，又避開了公公的名諱，還使人得到了一種語言美的享受。

然而，這裡的巧媳婦也只是稍露幾手。國人避諱時所使用的委婉詞語，其手法遠遠不只以上這個故事中出現的那些。現選擇比較常見的幾種，分別敘述如下：

◆ **比喻避諱**：李家瑞《北平風俗類徵》談到，北方人諱言蛋字。稱「蛋湯」為「木樨湯」。木樨，即桂花，因「蛋湯之色黃如桂花也」。所以有此一喻。趙士旺《寧波商業習俗》說：「顧客買結婚用品，失手敲碎，忌說碎，要說『先開花，後結子』。」這裡的「先開花，後結子」，含有對「碎碗」這一現象的形象比喻。

◆ **借代避諱**：避諱所用的借代方式形形色色。有的用避諱事物的狀態來代稱。稱懷孕為身子不方便；稱死為永遠閉上了眼睛等。

有的用避諱事物的因果來代稱，如有時稱人死為「回老家」，因為按照中國的葬俗，死後必葬家鄉；有的用避諱事物的所在來代稱，如用「下身」、「下面」來代稱生殖器。有的用顏色來代稱，如稱雞血、豬血為雞紅、豬紅。

有時，避諱的借代還層層使用，或者與比喻方式綜合使用，使避諱更為含蓄。



《水滸傳》插圖

如人們常把死稱為「有個三長兩短」，所謂「三長兩短」，是借棺材的用料（三塊長的，兩塊短的，不計棺蓋）來代稱棺材，進而代稱死。

《水滸傳》二十五回有這樣一句話：「我笑你只會扯我，卻不咬下他左邊的來。」這個「左邊的」，在宋元小說裡，是男陰的避諱語。為什麼要把男陰稱為「左邊的」？原來，民間流傳著這樣一個故事，說真武帝腳下有龜蛇二將，龜在左邊。而龜頭與男陰相似，民間早已用它來稱說男陰。人們根據這一民間故事以及當時用龜稱男陰的習語，創造了這個「左邊的」，它既含有比喻，也有借代，使得避諱更為含蓄。

- ◆ **美言避諱**：在死的避諱中，古時有人常常用「山陵崩」、「千秋之後」、「萬歲之後」等來專稱帝王的死，現代人則常常用「壯烈犧牲」、「英勇就義」來描述烈士之死，這些避諱詞語都帶有褒揚之情。

有的地方的人稱所尊的虎為「山神爺」，有的稱所尊的熊為「老爺子」，有的稱所尊的狐狸為「仙姑」、「花老太」，有的稱所尊的布穀鳥為「阿哥」，有的稱所尊的蛇為「柳七爺」，稱所尊的鼠為「灰八爺」，稱所尊的黃鼠狼為「黃大爺」。這些避諱詞語都帶有崇敬之情。

- ◆ **賤言避諱**：即故意用貶低自己的話來進行避諱。如在死的

避諱中，古人用「填溝壑」、「蟲出」來稱自己的死，意指死後隨便扔到山溝了事或死後不得安葬，以致屍體生出屍蟲來。在避諱中，古人又常常稱自己為「小人」、「鄙人」、「不才」、「不佞」。

- ◆ **巧言避諱**：是用一些精心編造的言詞來稱說那些自己想得到而又受到忌諱的東西。它們往往是一種虛假的表現。

馮夢龍《古今譚概·迂腐部》說到一些和尚稱酒為「般若湯」（般若，佛教名詞，意譯為「智慧」）；稱魚為「水梭龍」；稱雞為「鑽籬菜」。佛家忌飲酒吃葷，這些偷吃葷腥的僧人，一面口不言魚肉一面卻用花言巧語來掩飾自己的行為。



明仇英《聖績圖》，描述孔門弟子為孔子守喪的場景。

中國人視重利為恥，往往口不言利。但一些人雖不好意思說出口，心裡還是想利的，於是便有種種巧言避諱。比如有些人，收到別人的禮物，心裡感到高興，但嘴上卻要掩飾一下：「你怎麼這麼客氣，真讓我盛情難卻！」

- ◆ **輕言避諱**：是說話者有意降低避諱事物的嚴重程度，以表達自己的某種情感或減輕對聽話者的刺激。如對於死，古人有時用「病」來婉稱。如《禮記·檀弓上》：「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矣！』」子貢是孔子的弟子，不忍心說「他的老師將要死了」，只是用「病矣」。今人的口語有時則用「老了」來稱死。對於病，古人有時用「偶沾微恙」來輕說，今人有時則用「一點小病」來婉稱。

對於某人的身體缺陷，人們用「腿不太方便」來代替「癱」、「拐」。對於某人曾被關進監獄，人們不說「關」，而說「待」。所有這些都是人們避諱時所採取的「輕言」的語言方式。

- ◆ **反言避諱**：是使用於凶時的避諱。其語言運用特點是：反過來把一些不吉的詞語改換成相應的吉語。如中國有些地方，把「氣死我」叫做「激生我」；把「笑死我」說成「笑生我」。又因「書」與「輸」同音，把「通書」稱為「通勝」；因「空」與「凶」音同，把「空屋招租」說成「吉屋招租」。古時吳中一帶的漁民因「箸」與「住」同音，於是把箸稱為「快」（筷）；因「梨」與「離」同時，於是把梨稱為「圓果」。

- ◆ **拆字避諱**：即利用避諱字眼的偏旁，把它拆成幾個字來進行避諱。如古時船家人若姓陳，因沉與陳同音，忌說陳，改說耳東。

- ◆ **算術避諱**：即是用數字的加減乘除來避諱。如上文所說的巧媳婦，用「張三三」來避說「張九」，三三得九，用的是乘法。用「李四五」來避說「李九」，四加五等於九，用的是加法。

清人沈皞日的《朔記》提到：「燕人諱言四十五歲。人或問之，不曰『去年四十四歲』，則曰『明年四十六歲』。」「去年四十四歲」加上一歲是今年的歲數，用的是加法。「明年四十六歲」減去一歲也是今年的歲數，用的則是減法。

- ◆ **鋪陳避諱**：也就是將所忌諱的字眼鋪衍成一句吉利話。如新年大吉，打碎器皿，



梁武帝蕭衍像